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方洪鎮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5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99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8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992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建築研究所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